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 批准安排計劃

本公告由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批准安排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高等法院批准。

待(i)批准計劃的法院法令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ii)計劃公司於登記日期後30日內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可能同意的延長日期收到首筆現金付款後，安排計劃即告生效。

## 不發表意見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其認為安排計劃成功實施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從而解決不發表意見。假設安排計劃成功實施，且並無新增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並在獲本集團管理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恰當的情況下，核數師可一併考慮管理層評估的充足及適當憑證，以決定是否移除有關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就安排計劃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安排計劃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有關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概不保證安排計劃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鑿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